

參加 WTO 市場進入委員會「關稅事務研討會」
及農業委員會「第六次特別會議」報告

第一部份：市場進入委員會「關稅事務研討會」

<u>一、WTO 架構下關稅再諮商之規範與機制</u>	6
<u>（一）背景說明</u>	6
<u>（二）關稅再諮商之法律規範</u>	7
<u>（三）減讓表</u>	8
<u>二、GATT 下之關稅談判</u>	9
<u>（一）背景說明</u>	9
<u>（二）關稅減讓模式</u>	10
<u>（三）GATT 各回合關稅談判情形及結果</u>	12
<u>（四）烏拉圭回合後，各國關稅情形</u>	14
<u>三、關稅整合資料庫（IDB）</u>	16
<u>（一）背景說明</u>	16
<u>（三）IDB 資料庫的使用</u>	17
<u>四、彙整關稅減讓資料庫（CTS）</u>	18
<u>（一）背景說明</u>	18
<u>（二）內容</u>	18
<u>（三）用途</u>	18
<u>五、結論與建議</u>	19
<u>（一）關稅談判部分</u>	19
<u>（二）有關 HS2002 的轉換</u>	20
<u>（三）IDB 及 CTS 資料庫建置部分</u>	20

第二部份：農業委員會「第六次特別會議」

<u>一、農業談判第一及第二階段</u>	21
<u>二、談判提案</u>	22
<u>（一）挪威提全方位農業談判案</u>	22
<u>（二）波蘭提農業部門持續改革案</u>	23
<u>（三）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玻利維亞、智利及 哥倫比亞提國營貿易企業改革案</u>	23
<u>（四）土耳其提農業談判案</u>	24
<u>（五）埃及提農業完整談判案</u>	24
<u>（六）奈及利亞提農業談判案</u>	25
<u>（七）馬利提農業談判案</u>	25
<u>（八）剛果農業談判案</u>	26
<u>（九）摩洛哥提案</u>	26
<u>（十）肯亞提全面農業談判案</u>	27
<u>（十一）塞內加爾提全面農業談判案</u>	27
<u>（十二）墨西哥提全面農業談判案</u>	28
<u>（十三）南錐共同市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 玻利維亞、智利、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印度及 馬來西亞提出口融資案</u>	28
<u>（十四）約旦提全面農業談判案</u>	29
<u>（十五）克羅埃西亞提全面農業談判案</u>	29
<u>（十六）非洲集團提全面性農業談判聯合立場案</u>	29
<u>（十七）納米比亞提全面性農業談判案</u>	30
<u>二、技術性文件</u>	30
<u>（一）阿根廷所提「非貿易關切事項」技術性文件</u>	30
<u>三、結論與建議</u>	31

參加 WTO 市場進入委員會「關稅事務研討會」 及農業委員會「第六次特別會議」報告

壹、 前言

WTO 市場進入委員會負責處理各國為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九六年版稅制之轉換工作，因而必須修正其關稅表事宜；並負責建立各國進口統計、稅則及數量管制等整合型資料庫，以利各會員在市場進入、經濟分析、第廿四條自由貿易區與第廿八條有關調整關稅之重談判等方面提供必要之資料。本委員會為順利推動會務，為會員提供能力建構之服務，遂於本年（九十）年三月廿日至廿一日召開「關稅事務研討會」，研討會議題除減讓表修正、關務制度調和、關稅談判等之外，尚包含關稅整合資料庫 Integrated Data Base (IDB)、彙整關稅減讓資料庫 Consolidated Tariff Schedules Database(CTS)之運用說明。鑒於本研討會內容，對於未來關稅談判發展、我刻正配合作業之關稅關聯性資料庫建置工作極為重要，所以我方由工業局李素華技正、關政司張世棟科員及本局胡紹琳科員連袂參加。此外，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駐日內瓦分處王秘書劍平亦偕同與會。

另，WTO 農業委員會續於三月廿二至廿三日舉行「第六次特別會議」，就農業進一步自由化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本局為掌握最新發展，亦派胡紹琳科員接續參加，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處長明來、林科員家榮及該會派駐駐蘇黎士台北貿易半數處駐日內瓦分處李技正舟生亦偕同與會。

貳、 行程及紀要

- 三月十八日 啟程
- 三月十九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拜會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駐日內瓦分處
- 三月廿日 赴 WTO 參加關稅事務研討會（第一天）
討論：
- 減讓表
- 第廿八條重談判
- 關務制度調和
- GATT 各回合關稅談判
- 三月廿一日 赴 WTO 參加關稅事務研討會（第二天）
討論：
-關稅整合資料庫 Integrated Data Base (IDB) 彙整
關稅減讓資料庫 Consolidated Tariff Schedules
Database(CTS)之運用
- 三月廿二日 赴 WTO 參加農業委員會第十六次特別會議（第一天）
討論：
- 挪威、波蘭、南美國家、土耳其、埃及、奈及利亞、
馬利等國就農業進一步自由化談判所分送之提案。
- 三月廿三日 赴 WTO 參加農業委員會第十六次特別會議（第二天）
討論：
- 剛果、摩洛哥、肯亞、賽內加爾、墨西哥、南錐共
同市場、約旦、克羅艾西亞、非洲集團、納米比亞
等國就農業進一步自由化談判所分送之提案。
- 阿根廷就「非貿易關切事項」所提技術報告
- 三月廿四日 搭機返國
- 三月廿五日 返抵國門

參、市場進入委員會「關稅事務研討會」重要內容

一、W T O 架構下關稅再諮商之規範與機制

(一) 背景說明

自G A T T時期開始，國際貿易上即禁止採用數量限制措施，但各國仍得續採徵收關稅或其他稅費的措施。同時以國民待遇來要求進口貨品與國產品須有同等待遇，任何以保護為目的之稅收（如關稅）只能發生在邊境上並以透明化的方式施行。因此自一九四七年以來，G A T T各國為推動世界貿易之自由化，即推動許多回合的關稅諮商，以持續推動關稅之調降。

諮商之原則--哈瓦納憲章（Havana Charter）第十七條及G A T T第二十八條之一的中心原則均認為關稅諮商須以互惠互利為基礎，但是並沒有評量互惠互利之標準指導方針，依一般瞭解，各參與諮商締約國得自行決定評量減讓的方式。

另就諮商方法而言，G A T T第二十八條之一將採逐項貨品諮商方式或採經由多邊談判程序決定之諮商方式，留給參與國自行決定。該條文著重於諮商結果須有稅率之降低與約束（即不得高於承諾稅率），而且原則上認為約束於低稅率或免稅之承諾與承諾自高稅率調降有相同的減讓價值，G A T T第二十八條之一也同時考量開發中國家在財政、經濟發展上尚有依賴關稅保護的必要。

事實上，早在G A T T第二十八條之一產生前，締約國間已自己形成了初步的關稅諮商程序，並且在少數國家間進行諮商，開始時由參與國相互通知並交換要求清單，同時其他締約國亦得要求參與，這部分的雙邊或複邊諮商及其結果就成了增補諮商（Supplementary Negotiation）及增補減讓（Supplementary Concession）。

關稅減讓是W T O入會程序的重要因素，不論是G A T T或W T O相關條文均未提供諮商進行的指導原則，一般入會諮商都以申請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間以雙邊方式進行。

在入會後締約國如因特殊原因諸如產業保護、關稅同盟的產生、

關稅合理化或簡化、因應新貨品稅號的產生或由從量稅轉為從價稅，而必須修正或撤回原來的關稅減讓，此時 G A T T 第二十八條即為針對上述再諮商需求的主要規範。

(二) 關稅再諮商之法律規範

W T O 架構下有關關稅再諮商之法律規範，主要為 GATT1994 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

1. 第二條主要規範減讓表之內容及一產品如因本國法院或其他機關判定不適用本協定之待遇，採取該措施之會員、相對會員以及其他有重大利益之會員應就補償事宜進行談判。
2. 第二十八條則為關稅減讓表之修正，主要規範再諮商之有關事項，要點如次：

(1) 再諮商之提出時間：

- a.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後每三年之首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b. 特殊情況下經特別授權之任一時間（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 c. 第一項三年期間屆滿前，會員得經通知大會後，保留依本條規定程序修正減讓表之權利。（第二十八條第五項）。

(2) 參與再諮商之對象：

- a. 具有初始談判權（initial negotiation right）之會員，即參與原始談判之會員國
- b. 具有主要供應利益（principle supplying interest）之會員
 - 市場佔有率較初始談判會員為大之會員
 - 相關減讓修正後總出口受重大影響之會員
 - 相關減讓修正後總出口比率受最大影響之會員。

相關會員須於九十天內提出其具有主要供應國資格之聲請。

- (3) 須與具有重大利益之會員（substantial interest），即市場佔有率在 10% 以上者，進行諮商（consultation）。

(4) 補償與報復

- a. 補償須經諮商同意：當一締約國擬修改或取銷減讓時，具有重大

利害關係之締約國（包含參與原始減讓談判的締約國以及經大會認定具有主要供應之其他締約國）得經諮商取得補償。

- b.報復得不經協議：當一締約國未經諮商協議，而片面修改或取銷減讓時，具有重大利害關係之締約國得於向大會提出撤回減讓之書面通知後，自行取消其於原始談判時所作之相對減讓。

(5) 再諮商之資料

再諮商時須提供以下資料要求相關會員再諮商：

- a.項目清單
- b.是否修正或撤回減讓
- c.相關會員是否有初始談判權
- d.依原產地提供最近三年之進口統計
- e.如有從量稅或複合稅均須註明
- f.在第一次通知的同時提出補償建議

3.每一次雙邊諮商後須以聯署信函提出報告，內容須包括撤回之減讓，將提高之約束稅率或將降低之現存約束稅率等。

4.而最終報告則須包括達成協議之會員，未達協議之會員，參與諮商之重大利益會員。

(三) 減讓表

在完成關稅諮商後所有減讓均須依 G A T T 第二條對減讓表之規範，將減讓承諾載於減讓表內，G A T T 1994 第二條所規範之減讓表包含了關稅及其他規費（Other duties and charges）即（ODCs）均不得高於其承諾水準。而其他規費（ODCs）係指對於進口有歧視性的稅費，例如印花稅（Stamp duty）、發展稅（Development Tax）、財政收入（Revenue Duty）、進口抵押（Import Deposit Requirement）、移轉支付費用（Charges on Transfer of Payment）等。

在烏拉圭回合前 ODCs 並未被規範於減讓表中，僅被規定不得在協定生效後提高，然為了提高透明度，在烏拉圭回合中達成協議將

ODCs 記載於減讓表中。目前不受減讓表約束的徵收項目尚有：

- 符合 G A T T 第三條規定之內地稅項目。
- 符合 G A T T 第四條規定之反傾銷稅暨平衡稅。
- 符合 G A T T 第八條有關具服務性質費用之徵收。

減讓表主要包括以下四大部分：

- 第一部分為 M F N 減讓 (MFN concessions)
- 第二部分為優惠性減讓 (Preferential concessions)
- 第三部分為非關稅減讓 (Concessions on NTMs)
- 第四部分為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之特別承諾 (Specific commitments on domestic support and export subsidies)

減讓表之建立主要來自以下各項諮商：

- 各回合關稅會議及多邊貿易諮商
- 二個或以上之締約國在關稅會議或回合諮商外之關稅談判結果
- 入會諮商

烏拉圭回合後新減讓彙總表內容包括：

- 稅則號列
- 貨品名稱
- 承諾減讓稅率
- 初始談判權 (I N R)
- 第一次列入 G A T T 減讓表之相關減讓
- 早期歷次減讓之 I N R
- 其他規費

二、G A T T 下之關稅談判

(一) 背景說明：

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發生經濟危機，保護主義盛行，為保護國內產業，各國紛紛大幅提高關稅，其結果導致世界貿易量銳減。至一九三二年美國新任總統羅斯福上任後，除推行新政解決美國內部經濟問題

外，亦於一九三四年通過由國務卿赫爾 Cordell Hull 所倡導之「互惠貿易協定法」，此法案確立美國外貿政策之新方向，其主要內容如排除保護性貿易障礙、最惠國待遇及互惠原則等，為後來之世界貿易自由化帶來深遠影響。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解決彼此間之經貿問題，各國均認為有建立國際經貿組織之必要。一九四四年美國邀請四十四個國家參與於布列敦森林(Bretton Woods)召開之會議，擬議成立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及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一九四六年成立 ITO 籌備委員會，並於倫敦舉行預備會議，此次會議研擬多邊談判應循之程序，並建議為保障關稅減讓之價值，有必要簽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第一次草案，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在美國紐約成功湖完稿，同年秋繼續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各參與國即對關稅減讓作準備，其談判係以雙邊方式按產品類別進行，並在十月三十一日簽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締約國原同意此協定為暫時性，將併入新創立之國際貿易組織，而一九四八年三月在哈瓦那舉行之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中雖通過 ITO 憲章草案，惟後來因美國國會反對，未能批准該草案，終使 ITO 未能成立。

由於 ITO 未能成立，各國爰以「暫時適用議定書」(Provisional Protocol of Application, PPA)之方式簽署 GATT。雖然 GATT 之適用法律基礎係臨時性質，且係一個多邊協定並無國際法上之人格地位，但卻是自一九四八年以來成為唯一管理國際貿易之多邊機制。

(二) 關稅減讓模式：

縱觀 GATT 之歷史，亦可視為關稅減讓技術之歷史。茲將曾用於 GATT 各回合之關稅減讓方法略述如次：

1. 逐項方式減讓：

GATT 在一九六一至六二年狄倫回合前，在雙邊談判架構下，大致採用逐項方式減讓關稅，在 GATT 後續談判回合中，此一方式繼續運用在農產品及部分敏感產品上。在最惠國待遇之原則下，雙邊談判之結果適用於所有 GATT 締約國。本方式之優點為允許開發中國家依其特別利益選擇項目進行關稅減讓談判，缺點為因係逐項磋商，且締約國眾多，非常耗時耗力。

2. 直線式減讓：

本方式係對所有產品之關稅，無論其水準為何，均要求作同一幅度之關稅減讓，其效果取決於減讓幅度、降稅期程及其除外產品清單之多寡。在 GATT 之甘迺迪回合中曾採用此一方式，要求關稅降幅為 50%，惟因除外產品清單之影響，實際降幅僅為 35%。本方式之優點為在應用上非常簡易，其缺點為缺乏彈性，且無法解決關稅稅率結構之差距問題。

3. 調和公式減讓：

本方式係利用一個求出之係數，代入減讓公式，以決定各項產品之關稅減讓幅度。此方式可使稅率高之稅則，其稅率降幅較大，稅率低之稅則，其稅率降幅較小，達到調和關稅稅率之結構差距。在 GATT 之東京回合中曾採用瑞士公式作為關稅減讓之模式，其公式為：

$$\text{調降後稅率 } Z = A * X / (A + X)$$

X 為現行稅率，A 為有待決定之係數，依瑞士建議應為 14 或 16。本方式之優點為高稅率之稅則將有較大幅度之關稅降幅，其缺點為未能考慮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之差異，易引起低開發高關稅國家之反彈，或各國為保護國內特定產業，而要求提出除外產品清單，降低效果。

4. 產品部門別減讓：

本方式係針對特定產品部門，將其關稅予以完全免稅或調和，並可由部分國家參與，以複邊方式達成協議。在 GATT 之烏拉圭回合中，美國就倡議在某些產品部門如醫藥品、烈酒等產品實施零對零方案，

而一九九六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時所簽屬之 ITA 協議，亦利用此方式達成關稅減讓目的。本方式之優點為產品範圍僅限於較少數特定產品部門，且由主要國家參與即可，不要求締約國全部參與，較易達成協議，另可消除關稅級距，達到開放市場之目的，其缺點為可能對低度開發國家之關稅優惠帶來衝擊。

5.組合式減讓：

本方式即視產品別或關稅高低等情形，將前述四種關稅減讓方式予以適當組合。例如：先利用調和公式將高關稅降至適當水準後，再繼以直線式關稅減讓；或先用直線式關稅減讓至一定百分比後，再繼以調和公式減讓關稅；或對特定產品使用直線式關稅減讓，其他產品使用調和公式減讓關稅。

(三) GATT 各回合關稅談判情形及結果：

由於 GATT 僅是一項多邊國際協定，以 GATT 為論壇所進行之歷次多邊談判，雖係以關稅談判為主，惟在理論上均是對原有協定之修正，因此每一次之多邊談判乃稱為回合談判。GATT 自一九四七年生效以來，迄今共舉行八次回合談判，茲就各回合之關稅談判情形及主要成果略述如下：

1.一九四七年日內瓦第一回合

本回合關稅談判原係為後來失敗的 ITO 所準備，由草擬哈瓦那憲章之廿三個國家參加，約涵蓋世界一半之貿易量，談判結果使參與國之關稅平均降低 20%。

2.一九四九年安西第二回合

本回合在法國安西舉行，共有十三個國家參與，主要目的為審議丹麥、義大利等十國之加入總協定申請案，談判結果使加權平均減讓幅度，為總稅率之 1%至 2%。

3.一九五一年多奎第三回合

本回合共有三十八個國家參與，主要議題之一為批准西德、南韓及土耳其等國之加入，本回合仍為雙邊方式之談判，由於參與國之數量增加，產品類別亦相對擴增，談判結果相較於一九四八年關稅水準，其關稅降幅高達 25%。

4.一九五六年日內瓦第四回合

本回合共有二十六個國家參與，談判效果欠佳，關稅減讓幅度僅為 2%至 3%，惟英國作較大幅度之關稅減讓，以補償其先前回合之保留，另日本對各締約國作了相當之關稅減讓後，加入 GATT。

5.一九六一至六二年狄倫回合

本回合共有二十六個國家參與，肇始於荷、比、盧、德、法、義等國成立歐洲共同市場關稅聯盟，將提高部分關稅，依 GATT 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須與其他締約國諮商關稅補償問題，惟由於歐市會員國意見分歧，有些會員國認為無需進一步談判，最後歐市僅同意就二百種產品分別談判，成效不大。另以色列、葡萄牙於此回合談判中簽署加入 GATT。

6.一九六三至六七年甘迺迪回合

本回合共有六十二個國家參與，為避免談判耗時耗力，採用關稅直線式減讓，目標為將所有稅則之稅率以五年為期，降低 50%，另對於參與談判國經濟上特別敏感之產品項目，得允其自關稅減讓義務中除外，使本回合談判具有必要之彈性，最後共有卅四個國家提出減讓表，其中歐體、美、英、日、加等國所有產品關稅之平均降幅分別為 17%、25%、17%、10%、14%，雖未達設定目標，但已屬成就非凡。本回合亦首次將談判議題由關稅減讓延伸至如反傾銷、優惠發展中國家之特別待遇等議題。

7.一九七三至七九年東京回合

本回合共有一二個國家參與談判，同意以瑞士公式作為關稅減讓之模式，在工業產品部分，其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平均關稅減讓幅度分別為 36%、36%、39%，而最大的減讓項目為非電機器、木製品、化學品及運輸工具等；而在農業方面，所達成之關稅減讓幅度甚小，僅為 7%。另外，本回合亦達成多項非關稅規約(code)，使 GATT 談判之觸角伸入非關稅領域。這些非關稅規約中，部分規約僅是解釋既存 GATT 之相關規定；亦有部分規約則是規範以往 GATT 未處理之貿易議題，包括：補貼與平衡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輸入許可發證程序、政府採購、關稅估價、反傾銷，以及肉品、乳品、民用航空器貿易等三項部門別之自由化協議。

8.一九八六至九四年烏拉圭回合

本回合共有一二三個國家參與談判，各參與國為開放市場所作調降關稅之承諾，分別詳列於 22,500 頁之各國關稅減讓表中，大多數之關稅分五年調降。其中農產品部分以一九八六年或東京回合之約束稅率為計算基期，已開發國家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六年內平均削減 36%，開發中國家則於十年內平均削減 24%；單項產品均至少調降 15%，各會員應將非關稅措施透過公式予以關稅化，其稅率並應受到約束。另外，本回合之談判內容亦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爭端解決等，並決議成立 WTO，使 GATT 多年來扮演國際經貿論壇之角色正式取得法制化與國際組織的地位。

(四) 烏拉圭回合後，各國關稅情形：

目前 WTO 之整合資料庫共包括四十二個國家之關稅資料，從其中我們將可大致明瞭烏拉圭回合後，各國關稅之差異情形，茲略述如下：

1.關稅約束：

在已開發國家中，超過 95%之稅號，其關稅具有約束性。但在開發中國家差異性極大，多數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其關稅屬單

一上限約束，意即不區分貨品類別均承諾約束於同一稅率；亞、非地區國家大多有限度的約束關稅，如亞洲國家普遍為 40%之稅則，其關稅屬下限約束，斯里蘭卡甚至僅有 10%，而非洲國家、加彭則有超過 50%之稅號，其關稅屬約束稅率。

2.稅號免稅：

已開發國家稅號為免關稅之情形，大致界於瑞士及日本之間，而其分別有 17%及 50%之稅號為免關稅；東歐國家之波蘭有 2%之稅號為免關稅，捷克及斯洛伐克共和國有 14%之稅號為免關稅；開發中國家除五個國家外，僅有極少數之稅號為免關稅；香港及澳門所有稅號均免稅，但其中僅少部分稅號屬約束稅率。

3.非從價稅：

非從價稅相較於從價稅，具有較不具透明性、易扭曲及不穩定之情形，而農產品比工業產品更常使用非從價稅。瑞士在工業產品上使用非從價稅之稅號超過 80%；美國及日本約 4%；歐盟僅有 0.5%；斯里蘭卡及泰國約為 20%。

4.工業產品約束平均稅率：

已開發國家，從瑞士之 1.8%至澳洲之 14.2%；四大主要國家，從日本之 3.5%至加拿大之 5.2%；東歐國家，從捷克及斯洛伐克共和國之 4.3%至羅馬尼亞之 30.1%；開發中國家，從香港及澳門之 0%至印度之 60%。

5.尖峰關稅：

若一會員某項貨品之關稅稅率超過其國家平均稅率的三倍，便稱為國家尖峰關稅；國際尖峰關稅，則以 15%為參考水準。在平均稅率低之國家亦經常有尖峰關稅之存在。已開發國家中，紐西蘭、澳洲及冰島有許多尖峰關稅，歐盟極少；拉丁美洲國家及其他開發中國家均有大部分之關稅超過國際尖峰關稅（15%）。

三、關稅整合資料庫 (IDB)

(一) 背景說明

IDB 是 GATT/WTO 關稅及貿易資料庫之革新，是一整合下列內容之資料庫

1. 關稅研究：一九七 至一九八 年代資料庫建置目的主要在於關稅研究，例如對甘迺迪回合及東京回合關稅減讓之分析、以及追蹤東京回合之執行情形。當時資料庫是以稅號別呈現進口關稅及進口數量。
2. 數量限制資料庫：一九八三年以後，資料庫建置目的主要在支持技術小組工作。內容包含數量限制之類型、受影響之貨品、國家、實施期間、GATT 相關規範、文件等。
3. 調和系統資料庫：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六年的調和系統資料庫，其主要目的在執行系統調和時，做為依 GATT 第廿八條規定進行談判的準備。內容包含以稅號別呈現之現有及計畫中的減讓彙總表、三年內的進口統計、調和對照表。
4. 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資料庫：在一九九 至一九九四年間，關稅整合資料庫主要目的，在作為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於一九九 至一九九三年談判之檢討機制、準備並分析各項降稅情形、模擬、分析一九九四年關稅減讓談判結果。內容包含以稅號別呈現之基礎稅率、進口統計、降稅情形、約束稅率等。

(二) 資料庫整合的發展：

1.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成立非正式諮詢小組，資料庫內容包含以整合稅號別呈現之關稅、進口數量、彙整減讓表、數量限制，目的在追蹤參與會員之市場進入措施、並提供談判之用。
2. 在一九九 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就談判部分，對於降稅情形進行檢視，而 IDB 因缺乏分析工具致使用不完全。

3. 一九九五年由於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貿易談判資料解密並以 IDB CD-ROM 分送各會員。為提昇各會員之參與，在考慮簡便使用、降低成本、改進技術等因素後，遂將 MAINFRAME 作業系統改成 PC 作業系統；所要求會員提供之內容亦加以簡化為：MFN 稅率、約束稅率、貨品說明、進口數量、稅號更動關聯對照、彙總稅號別、及註記；且訂定一定期限要求會員提報資料，並向會員提供技術協助。
4. 一九九七年總理事會做成決定：要求提出年度資料、不限統一格式 - 各會員以其所使用之 PC 格式提交即可、對於提交作業應提供技術協助。市場進入委員會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決議每年提交時間：關稅應於三月卅日前，進口數量應於九月卅日前。
5. 自改制為 PC 作業系統後，參與會員及入會申請者已由一九九八年之四十三各增加至二一年之七十八個。

(三) IDB 資料庫的使用

1. 目前分送方式及使用方式

(1) WTO PC IDB 檔案傳輸 (網際網路): <https://sft.wto.org> 或 <http://www.wto.org/ddf/members.html>

(2) 報告工具：可針對特定貿易夥伴依據貿易量排序選取前十項貨品資訊

(3) WTO IDB CD-ROM

2. 資料庫內容 - 所提交國家之關稅稅率及進口數量

3. 授權得使用資料庫者 - WTO 會員、已按規定提報資料之入會申請者、國際組織等。

四、彙整關稅減讓資料庫（CTS）

（一）背景說明

為處理會員於減讓表修正（rectification and modification）提送 HS96 資料、對他會員減讓表進行核驗時所面臨之問題，市場進入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會議中提出彙整關稅減讓資料庫（Consolidated Tariff Schedules Database, CTS）計畫。

CTS 將是以最新 HS 稅號表現的各會員所提交最新的關稅減讓表，每一會員均以單一表單囊括所有減讓內容。依據一九九六年之決議，減讓彙總表係一法律文件，但 CTS 僅是工作工具，不具備法律地位。在秘書處將會員之減讓彙總表匯入資料庫之前，會員應對於秘書處所提供之減讓彙總表檢視認可。

（二）內容

1. 關稅承諾：這部分彙整了回合談判之結果、烏拉圭回合減讓表轉換成 HS96 之轉換表、烏拉圭回合減讓表、減讓表之修正、資訊科技產品協定減讓情形等各資料。
2. 調和對照表：追溯所有具法律效果之承諾，將以不同分類號列（如 CCCN 與 HS92、或 HS92 與 HS96、或 HS96 的不同年度）提交的減讓表進行調和。調和工作依據三項基本文件：會員提供之調和對照表、HS 與 CCCN 分類系統的關聯對照表、以及 HS92/HS96 對照表，三項主要標準有：稅號、稅號分列對照表、貨品說明。
3. 農業承諾：市場進入委員會於二〇〇一年七月決議將農業承諾亦納入資料庫，內容有：無數量限制農產品之關稅、有數量限制農產品之配額數量、國家配額分配情形、配額內/外關稅、境內總支持、出口補貼數量及情形、執行期間、特別防衛措施、初始談判權等。

（三）用途

除上述內容之外，尚包含其他稅費、註記、法律參考文件、以及其他減讓表所包含事項等。由於 CTS 資料庫包含會員彙總減讓表中有關

關稅減讓及農業承諾之資料，可以作為完整的資料庫。未來可以據以進行核驗工作、或做為減讓表修正之準備文件。

（四）聯繫 CTS 與 IDB 資料庫

將 CTS 與 IDB 資料庫聯繫可以從 IDB 擷取現行之適用稅率、約束稅率及進口數量；而可以從 CTS 擷取載明降稅期程的約束稅率及各項減讓情形。

五、結論與建議：

（一）關稅談判部分

我國目前尚在入會階段，關稅減讓表雖不如部分歷經多回合諮商之會員國複雜，然由於我國承諾受約束項目達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數九成以上，因此，減讓彙總表亦涵蓋極為廣泛，由於再諮商涉及複雜的諮商程序，因此，將來對於稅則號列的增修均須審慎考量對 W T O 減讓承諾之影響。

另我國經濟一向是以外銷為導向，將來入會後，如有其他會員提出減讓修正或撤回時，必須多加注意我國利益是否因此受損，是否可援引相關規定為主要供應國利益或重大利益提出聲請，並參與談判或協商，以維護我國之貿易利益及身為締約國之權利。

於本次研討會中亦有部分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對下回合關稅諮商之主題提出個別看法如次，頗值得我國觀察與注意：

1. 由於西雅圖部長會議並沒有很成功的完成下回合之諮商議題，因此部分國家認為下回合諮商議題仍可能以爭議性較低之非農產品（即工業產品）關稅減讓較易達成協議。
2. 認為稅率較高之項目（Tariff Peaks）、關稅稅率級距（Tariff escalation）及擴大約束範圍等將為重要待解決議題。
3. 自由化過程中須照顧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利益。
4. 諮商方法須具彈性，不希望僅採部門別方式（sector by sector），認為逐項諮商（product by product）較易消除稅率較高之項目（Tariff

Peaks) 關稅稅率級距 (Tariff escalation) 之問題。

(二) 有關 HS2002 的轉換

本案，我國曾提報關稅稅率委員會討論，會中決議，為避免提交全套對照表，我擬於入會後，成立工作小組開始進行各項轉換作業。

(三) IDB 及 CTS 資料庫建置部分

WTO 會員依規定應自一九九七年年底前提報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之稅則表與進口統計資料，其後每年三月提報當年度之稅則表，九月提交上年度之進口統計資料。截至二〇〇一年十月三日止，已有七十四個會員及二個申請入會國提交資料。我國迄今均按時提交，故我亦有權使用 IDB 資料庫。

CTS 資料庫目前秘書處已完成一百一十一會員的資料建置，並送交會員核驗中。俟 CTS 建置完成後，依據秘書處計劃將與 IDB 連線，結合後的資料庫將囊括所有農、工業產品的各國承諾情形。不論就政府準備談判，或業者查考特定產品在特定市場之現行關稅、承諾約束關稅、進口數量、是否有數量限制等，均具有相當大的助益。惟委員會表示會員目前就有權使用者的共識是限於會員政府部門及已提交資料之觀察員政府部門，民間業者無法直接使用。

惟鑒於我國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倘使我國出口業者可直接使用該資料庫查詢國外市場有關進口關稅及各項開放情形，應是符合市場資訊透明化、有助推動貿易便捷的措施。因此，在我完成入會程序成為會員後，或可倡議將本資料庫開放予民間查詢使用，俾達最大效益。

肆、農業委員會「第六次特別會議」重要內容

一、農業談判第一及第二階段

W T O 農業進一步自由化談判之第一階段，自二〇〇一年三月至本（二〇〇一）年三月廿三日共進行六次特別會議，計有一廿五個會員（歐盟以十六個會員計算）所提出之四七份談判提案及三份技術性文件之報告及討論。

本（九〇）年三月廿六、廿七日舉行之第七次特別會議針對前六次會議內容進行盤整，並以確認第二階段談判工作計畫與談判內容的方式拉開農業談判第二階段的序幕。第二階段的工作重點包含：一、依據議題別將第一階段之提案及文件加以彙整俾做為做後談判的基礎，二、形成日後談判進行的模式。

目前農業委員會就談判進行的模式已採認下列工作計劃：

- 工作計劃的性質及範圍：就會員於第一階段所提談判提案中有關政策改革的各項議題進行深度研究，如有必要並予進一步說明。
- 工作的基礎：農業協定第廿條規定、會員提交之談判提案
- 對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將做為談判不可分離的一部份
- 工作計劃組織：各項工作將在正式或非正式特別會議中進行
- 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農業委員會將各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月、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之例會後接續舉辦一場特別會議（將以非正式會議形式召開，並以正式會議結束），並將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七月及二〇〇二年二月各召開一場非正式特別會議。如有其他需要，主席將於與會員諮商後加以安排。
- 擬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召開之正式會議中進行談判進度的檢

討。

在不影響農業協定第廿條規定之前提下，主席建議在前兩次或三次會議中就下列會員提案中貿易及非貿易議題進行討論，惟後續會議中不排除加列其他議題：

- 關稅配額管理
- 關稅
- 琥珀色措施
- 出口補貼
- 出口融資
- 國營貿易
- 出口限制
- 糧食安全
- 食品安全
- 農村發展

有關本年三月廿二、廿三日舉行的第一階段第六次會議，共討論挪威、波蘭等國提出之十七篇談判提案，及一篇阿根廷提出有關「非貿易關切事項」技術性文件，謹將各國提案內容摘述如次：

二、談判提案

（一）挪威提全方位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市場開放：特定農產品之關稅調降幅度應有限制，對於開發中國家特別關切產品之關稅調降也應加以注意；對於低糧食自給率國家而言，增加關鍵農產品之最低承諾進口量將是相當敏感的課題；關稅配額分配方式應朝向透明及公平化，且避免對開發中國家造成不利影響；特別防衛機制（SSG）應予以維持。

- 2.境內支持：農業境內總支持（A M S）應區分為兩類，針對以國內市場為生產導向而給予之境內支持措施，應可採取較低的削減措施；至於以出口為導向之境內支持措施，則應進一步予以削減，且A M S之微量比例應繼續維持；藍色及綠色措施應維持；計算A M S時應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境內支持的進一步削減應考量開發中國家的特別優惠待遇。
- 3.出口競爭：所有有關出口競爭之措施（包括出口補貼、出口融資、出口國營貿易企業及糧食援助等）應嚴格予以規範。
- 4.特別優惠待遇：在市場開放、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等相關削減承諾中，應給與開發中國家特別優惠待遇（S & D）；另應加強有關促進貿易之技術協助。
- 5.其他議題：和平條款應繼續維持。

（二）波蘭提農業部門持續改革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出口補貼：應針對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措施予以規範，包括糧食援助、出口融資及國營貿易企業等；針對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值，應進一步調降 36%，補貼量則應調降 21%。
- 2.境內支持：應以烏拉圭回合談判公式為基準，進一步調降 A M S；藍色措施應予以維持。
- 3.市場開放：各會員應致力於改善最低承諾進口數量之進口比例；最低承諾進口量中未進口之部份應調降關稅 50%，並開放此部份配額給低度開發國家、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或轉型經濟體國家進口；關稅應依烏拉圭回合談判公式進一步予以調降；現行 S S G 機制與計算方式應予以維持。
- 4.非貿易關切事項：應給與各會員針對特定農產品採取特定措施之權利，以維護其對於非貿易事項之關切。

（三）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玻利維亞、智利及哥倫比亞提國營貿易企業改革案：

對於因獨佔進出口權利而獲利之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運銷協會

(marketing board) 等，應予以嚴格規範，以避免扭曲市場。

(四) 土耳其提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市場開放：已開發國家應大幅調降或取消出口補貼及境內支持，才能要求開發中國家進一步調降關稅；另由於開發中國家於二 0 0 四年前均屬降稅執行期間，因此在已開發國家同意大幅削減出口補貼及境內支持的條件下，土耳其始願考慮進一步調降關稅；為符合特別優惠待遇的要求，開發中國家應得適用較少之關稅減讓幅度以及較長之降稅期程；開發中國家就部分關鍵產品應可享有免調降或小幅調降關稅之彈性；已開發國家之關稅高峰及關稅級距應予以取消；已開發國家所採取之從量稅及複合稅應全部改為從價稅；S S G 機制應予以取消；關稅配額管理方式應更加透明化。
- 2.境內支持：開發中國家有關糧食安全及維持糧食自給率之關切應給予特別考量；在微量比率以上之境內支持措施應大幅削減或予以取消，至於開發中國家之微量比率應予以提高；計算境內支持削減承諾時，應考量通貨膨脹因素；綠色措施應予以維持，各種措施項目則應予以釐清。
- 3.出口補貼：已開發國家採取之出口補貼措施應予以取消；對於糧食援助及出口融資等應嚴格規範。
- 4.和平條款：和平條款應予以取消。
- 5.特別優惠待遇：應給與開發中國家有關市場開放、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等削減承諾之特別優惠待遇。
- 6.非貿易關切事項：雖然各國有其非貿易關切事項，但已開發國家不應以此為藉口，以逃避農業之進一步自由化。

(五) 埃及提農業完整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市場開放：農產品關稅應進一步大幅調降；各種不同的稅制應予以取消，並應全面改採從價稅；關稅級距及關稅高峰應予以

取消；關稅配額管理應更加透明化；已開發國家進行關稅調降時，應以現行稅率而非約束關稅為調降基礎；S S G 條款應考慮予以取消。

2. 境內支持：已開發國家應同意大幅調降境內支持；綠色措施項目應予以檢視，以避免扭曲貿易；微量條款應予以檢討。
3. 出口補貼：各國應同意在一定時間內取消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措施。
4. 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中國家：應成立基金給與此兩類國家更多的技術與財政援助，以協助其維護糧食安全與提供農業基本建設。
5. 特別優惠待遇：開發中國家進行關稅調降時，應以約束關稅而非現行稅率為調降基礎；應給與開發中國家更多有關促進貿易的技術援助；給與開發中國家特別優惠待遇應包括市場開放、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等三方面。

(六) 奈及利亞提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1. 市場開放、境內支持與出口補貼：市場進一步開放時應考量開發中國家之困難，並限制已開發國家使用 S S G；已開發國家之關稅高峰應予以取消，並增加關稅配額數量及調降配額內關稅；關稅配額應採全球配額。
2. S P S 措施：應制定一套給與開發中國家使用之共同 S P S 規範，避免以 S P S 措施達到貿易保護的目的。
3. 特別優惠待遇：給與開發中國家特別優惠待遇應包括市場開放、境內支持及出口競爭等三方面。
4. 糧食安全：開發中國家應享有若干彈性，採取以「糧食安全」為目的之境內支持措施；針對糧食淨進口國家應給與特別計畫加以協助；公共存糧計畫之補貼應免於削減。

(七) 馬利提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水果與蔬菜：應給與低度開發中國家水果及蔬菜產品進口零關稅；立即取消所有水果與蔬菜產品之出口補貼措施。
- 2.家畜及肉品：給與低度開發中國家家畜、肉品及牛隻進口零關稅。
- 3.皮革：給與低度開發中國家皮革產品進口零關稅。
- 4.稻米：給與低度開發中國家稻米進口零關稅。
- 5.棉花：給與低度開發中國家棉花進口零關稅；大幅調降棉花產品之境內支持；開發中國家有維持國營貿易企業之權利。

(八) 剛果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市場開放：關稅制度應予以簡化及透明化；已開發國家之關稅及關稅高峰應大幅調降；各項邊境非關稅措施應全部轉化為關稅；自開發中國家進口產品時不應發動特別防衛措施（S S G）；針對產品標準化及包裝方面，應給予開發中國家技術與財政援助；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程度、地理情況及天災等因素應加以考慮。
- 2.境內支持：低度開發國家所採取之相關措施應納入「發展措施」而免於削減；綠色措施項目及A M S應檢討改進；A M S之削減應給予開發中國家較長之實施期限。
- 3.出口補貼：取消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最初削減額度應達烏拉圭回合承諾水準之60%，其餘之出口補貼則應加速削減至零；取消出口稅。
- 4.非貿易關切事項（N T C）：剛果之N T C包括鄉村發展、消除貧窮、糧食安全、環境保護及個別產業發展政策等，相關支持措施應免於削減。

(九) 摩洛哥提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市場開放：已開發國家應儘快調降關稅；開發中國家應享有更

長之降稅期程及更多使用 S S G 條款之彈性。

2. 境內支持：綠色措施項目應重新檢討；當採用綠色措施而造成負面影響時，應設定使用上限；已開發國家之 A M S 在第一年應至少削減 10%，並逐漸削減至零，或至少削減 50%；開發中國家之 A M S 應可免於進一步削減；藍色措施應於五年內取消。
3. 出口補貼：出口補貼應予以取消；談判進行期間應限制提供補貼之數量。
4. 非貿易關切事項：已開發國家應設立基金提供開發中國家必要之援助，以回應開發中國家對於非貿易事項之關切。
5. 反傾銷及防衛措施：開發中國家應享有一套機制來防範傾銷所帶來之負面影響，該項機制並應簡單且容易執行。

(十) 肯亞提全面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1. 大幅改善開發中國家所關切產品之市場進入機會。
2. 開發中國家為增加出口所必須付出之成本應降至最低。
3. 已開發國家採取各項扭曲貿易之補貼措施應立即取消。
4. 設立「發展措施 (development box)」使開發中國家針對非貿易關切事項所採取之措施得以納入並免於削減。
5. 提供開發中國家必要之技術援助，協助其達到已開發國家設立之 S P S 標準。
6. 和平條款不應繼續維持，惟開發中國家採取之糧食安全及發展措施應免於被控訴。

(十一) 塞內加爾提全面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1. 市場開放：已開發國家現行提供開發中國家之市場進入優惠待遇應繼續維持；開發中國家應享有使用 S S G 及其他適當防衛條款之權利。
2. 出口競爭：出口補貼及其他各種形式之出口援助應大幅削減。

- 3.境內支持：開發中國家採取確保糧食安全、鄉村就業及消除貧窮之措施應免於削減。
- 4.特別優惠待遇：給予開發中國家若干彈性，以採取相關措施來維持必要的糧食生產。
- 5.糧食安全：糧食援助應更透明化；設置「農業投資基金」，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基礎建設及農業相關設施。

(十二) 墨西哥提全面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出口競爭：出口補貼應在一定期間內取消，開發中國家應享有較長之調適期；出口補貼及國營貿易企業規範應更為嚴格；出口融資、出口融資保證及保險計畫等應加以規範；和平條款應轉化為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產品進口之永久義務。
- 2.境內支持：綠色措施及附錄二項目應予以維持；AMS應大幅削減；藍色措施應加速取消。
- 3.市場開放：關稅調降應以約束關稅為基礎；調降關稅應自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實施期滿後再開始執行；地理標示、商標及標示等不應納入農業談判範圍。
- 4.SPS：SPS措施應於SPS委員會中討論。
- 5.非貿易關切事項：應明確定義「非貿易關切事項」，並確保其不至於成為扭曲貿易之藉口。
- 6.特別優惠待遇：應給與開發中國家若干彈性，以採取維護鄉村就業、消除貧窮及降低鄉村失業率等措施。

(十三) 南錐共同市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 玻利維亞、智利、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印度及馬來西亞提出口融資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官方補助之出口融資」必須加以明確定義，並詳列其運作方式，再進而制定相關規範；「官方補助之出口融資」措施超過一八〇天者應通知WTO秘書處。
- 2.應制定最低利率水準以回應出口開發中國家之關切。

(十四) 約旦提全面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市場開放：小型開發中國家應享有特殊優惠待遇；S S G 機制應繼續維持，並應加以檢討修正；應另外制定一套供開發中國家使用之農業防衛機制，以符合其糧食安全之考量。
- 2.出口競爭：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均應予以取消；出口融資、出口融資保證及保險計畫等應加以規範；出口限制應予以取消。
- 3.境內支持：綠色措施應維持，惟其項目應檢討修正；藍色措施可以維持，惟應逐年削減；微量條款應僅限開發中國家採行。
- 4.特別優惠待遇：成立出口促進計畫，提供開發中國家必要之援助；設立貿易政策影響監視計畫，以使農業委員會隨時監督各項措施對於小農收入、環境及糧食安全之影響。
- 5.非貿易關切事項：由於橄欖樹對於約旦極為重要，因此，橄欖油關稅應大幅調降，並禁止針對橄欖油發動S S G。

(十五) 克羅埃西亞提全面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非貿易關切事項：為維護農業多功能性，應允許會員維持多樣性之農業生產。
- 2.S S G：克羅埃西亞保留使用S S G 機制之權利。
- 3.出口競爭：各種形式之出口競爭措施均應予以規範。
- 4.進一步承諾之執行：應給予克羅埃西亞至少兩年之過渡期，再開始執行有關市場開放與境內支持之削減承諾。

(十六) 非洲集團提全面性農業談判聯合立場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市場開放：已開發國家之關稅高峰及關稅級距應大幅調降；已開發國家應提供開發中國家零關稅之市場進入機會；開發中國家可自行決定是否維持主要澱粉作物之約束關稅水準；S S G 機制應重新檢討；應建立新的防衛機制供開發中國家使用。
- 2.出口競爭：已開發國家採取之出口補貼措施應全面取消；出口

融資、出口融資保證及保險計畫等應加以規範。

- 3.境內支持：綠色措施項目應嚴格規範；開發中國家應享有較高之微量比例；現行A M S 為零的國家應有採取境內支持措施之權利。
- 4.低度開發國家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國家之特別關切：設立基金以協助該兩類國家取得必要之糧食；設立機制以確保糧食援助不至於對受贈國之生產造成不當影響；提供必要援助來增進其農業生產力、建設基礎設施、促進多樣化生產、引進新技術、市場資訊傳播及促進出口等。
- 5.其他議題：開發中國家不應被要求採取進一步之削減承諾，其農業之特殊性應受到重視。

(十七) 納米比亞提全面性農業談判案

本提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 1.市場開放：關稅高峰及關稅級距應逐漸取消；制定國際統一之S P S 標準，並協助開發中國家達到該標準之要求；約束關稅已低的國家應可免於進一步削減。
- 2.境內支持：微量條款及A M S 應進一步檢討修正；綠色措施應予以嚴格規範；藍色措施應嚴格規範並逐年取消。
- 3.出口競爭：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應納入規範並予以削減。
- 4.非貿易關切事項：非貿易關切事項之主張應具有透明性，此外，促進糧食安全之規範應具有彈性。

二、技術性文件

(一) 阿根廷所提「非貿易關切事項」技術性文件

本文件之重要內容如下：

- 1.阿根廷對於「非貿易關切事項」的目標在於增進人類福祉，認為法定的「非貿易關切事項」內容包含三部份：農村貧窮、農村失業及環境保護。這些問題的產生係由於部份富有會員

採取扭曲貿易的政策，解決之道是透過 WTO 會員建立依公平及市場導向的農業貿易體系。

(1) 農村貧窮

開發中國家的農村貧窮問題是造成環境惡化、城市過度擁擠、高失業率及社會不安之主因。惟自一九九七年部份富有會員增加農業補貼並向世界傾銷過剩之農業產品，使得上述問題更形惡化。

(2) 農村失業

關稅級距措施是相當傷害開發中國家環境及社會的措施。然而開發中國家在 TRIMS 及 TRIPS 等規範限制下，並無太多國內政策可以選擇。

(3) 環境保護

由於富有會員的大量補貼造成開發中國家無法以永續經營的理想來推動符合環保的開採計畫。

2. 未來談判有關「非貿易關切事項」議題時，應考量上述三項法定內容，並注意其對開發中國家之影響。

三、結論與建議

W T O 農業進一步自由化談判之第一階段已進行六場特別會議，總計有一廿五個會員（歐盟以十六個會員計算）所提出之四七份談判提案及三份技術性文件之報告。由會員積極提出各項議題立場之熱烈參與情形，足證各國對於未來農業談判趨勢之高度關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我國農政業務最高主管機關，歷來各項 W T O 農業委員會會議均派員參加。本局雖非農政機關，但為掌握農產品國際經貿規範發展趨勢，與農委會協調合作，建議未來第二階段各項會議，本局亦能派員直接參與會議或要求駐日內瓦分處密切蒐集會議資料報局供參。